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6號

原告 悅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紅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俊豪律師

被告 李素玉

王正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

楊承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